

研究論文

權力與信息悖論： 研究中國媒體的國家視角

林芬

摘要

在解釋威權國家的媒體轉型的研究中，「信息賦權」機制一直佔據主流地位。儘管市場和傳播技術能提供海量的多元化信息，但是它不足以詮釋中國媒體轉型中所面臨的信息悖論：一方面，市場與傳播技術為新聞提供更多自主空間的同時，也帶來了新聞保守主義的新形式；另一方面，威權國家的權力在受到信息挑戰的同時，卻又增強了其控制媒體的能力。因此，本文從國家角度出發，更新了Lin (2012)所提出的「信息衝突」模型，結合中國媒體近年來的發展，從權力的不同維度提出國家與媒體的動態關係的不同類型，解釋國家如何有區別地對待海量信息所帶來的挑戰。本文認為市場化除了提供海量信息之外，更在根本上分化了不同本質的信息，為國家控制媒體的權力結構的轉型提供空間：「國家-媒體」關係由單維度結構轉變為多維度結構，從而為國家在面對信息挑戰時提供了制度彈性。

關鍵詞：信息賦權、信息悖論、權力、國家-媒體關係、威權體制

林芬，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香港城市大學媒體與傳播系助理教授。研究興趣：媒體社會學、新聞、政治社會學、國家媒體關係及其對社會運動的影響、極權體制下媒體與法院的關係、社會和文化變遷。電郵：fenlin@cityu.edu.hk
論文投稿日期：2017年8月14日。論文接受日期：2017年11月21日。

Research Article

Power and Information Paradox: A State Perspective on Studying Chinese Media

Fen LIN

Abstract

“Information empowerment” has been a key part of investigating media transition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Although the market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pen the door to an abundant and diverse range of information, these two factors are not adequate to explain the “information paradox” that has occurred during the Chinese media transition. Marketization and technology allow for relatively more journalistic autonomy, but they have also brought new forms of journalistic conservatism. Meanwhile, the authoritarian state has tightened its control over mass media when its power is challenged by the increasing availability of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is article takes a state perspective to explain how China is handl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Modifying the “information conflicts” model proposed by Lin (2012), I investigate the multiple dimensions of power and update the typology of state–media dynamics. I argue that marketization results in a greater diversity of information, but it also differentiating different types of information, which facilitates the power transition in state–media relations. As a result, media controls in China have shifted from a single- to a multi-dimensional structure that offers temporary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gainst the challenges of the information era.

Fe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 graduated from Sociology at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Research interests: sociology of media, journalism, political sociology, the state–media relation and its impacts on collective actions, media–court dynamics in authoritarian regimes,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Power and Information Paradox: A State Perspective on Studying Chinese Media

Keywords: information empowerment, information paradox, power, state–media relations, authoritarian regime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Lin, F. (2018). Power and information paradox: A state perspective on studying Chinese media. *Communication & Society*, 45, 19–46.

致謝

衷心感謝趙鼎新、李金銓、王曉梅、梁勵敏、劉海龍、劉瑞生諸位教授，匿名評審和編輯對該文提出的寶貴意見。感謝喬元武和支培的幫助。本文受到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課題 (No. 11406014) 和香港城市大學研究課題 (No. 9231119) 的資助。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在關於新聞媒體轉型的研究中，市場和傳播技術所帶來的「信息賦權」(information empowerment)一直被認為是推動國家與媒體關係轉變的重要機制。信息可以通過多種方式賦權。有些研究強調信息賦權於民意：媒體間的商業競爭和傳播技術的更新促使媒體為公眾提供海量的多樣化信息，從而突破權力對信息的控制與封鎖(Curran, 2000; Dennis & Synder, 1998; Plumb, 1983; Shane, 1994; Splichal, 1994)。有些研究強調信息賦權於群體/社區：即在具體事件中，信息傳播如何改變弱勢群體/社區參與決策和採取行動的過程，進而影響既有的社會權力分配(謝進川，2008；丁未，2009；王斌、劉偉，2015；陳浩、吳世文，2008；黃月琴，2015；師曾志、金錦萍，2013)。其他研究則關注信息如何增強媒體組織與國家博弈的能力。通過「信息賦權」，傳統自由派學者們把市場和技術與民主政治相關聯(Curran, Iyengar, Lund, & Salovaara, 2009; Ekecrantz & Olofsson, 2000; Sparks, 1992; Zhang, 2008)，用以解釋十九世紀末歐美國家的媒體變革，以及波蘭和前蘇聯等國家的政治轉型。儘管「信息賦權」的方式不同，這些研究大多描述了一個線性的故事：市場化和技術發展所帶來的海量的多元信息能幫助建構一個「民意進，權力退」的社會(Lin, 2008)。

然而，作為威權政權(authoritarian regime)與市場經濟的混合體，中國的媒體轉型所呈現出的圖景已經超越了傳統文獻中所描述的線性敘事(趙月枝，2007)。一方面，市場化媒體與自媒體使得信息量猛增。上世紀九十年代中後期，記者擁有了更多獲取消息的渠道和報道自主權。有關災難性事故、官員腐敗以及關於社會問題的調查性報道曾一度成為諸多市場化媒體的核心新聞產品(Chu, 1994; Huang, 2001; Lin, 2006; Yang, 2009)。互聯網時代，信息傳播更加迅速、廣泛。博客、微博、微信等移動社交媒體的快速發展，也打破了傳統媒體對議題的壟斷。新聞媒體常對社會運動採用同情式的報道，其報道風格有時甚至比西方同行更加激進(林芬、趙鼎新，2008)。比如在報道環保議題上，媒體從報道者變為集體行動的參與者與調停人(曾繁旭，2015)。在個別事件中，媒體行為甚至變成了集體行動本身：比如《新京報》的集體請假事件、《南方周末》的獻詞風波、《新快報》直接在頭版給國家機關下了「戰書」等事件。傳統媒體自身的變革和新興網民「圍

觀」的力量迫使國家在很多事件上不得不呼應民意，甚至開始對民意讓步。自由派媒體一度將2003年被視為「民意元年」，而在2003到2013這十年內，熱點事件層出不窮，民意在新媒體環境下發揮更大影響力。

但是另一方面，國家對於媒體的管制力度不斷升級，手段更加多樣化，媒體的行為逐步分化。從上世紀九十年代開始，雖然市場化媒體造就了一批自由派媒體與知識分子，但是媒體人也減少了直接質疑體制的報道，而只敢觸碰一些次要的社會問題 (Lee, Chan, Pan, & So, 2000; McCargo, 2003)。對內，體制內媒體更多從「政府如何為民著想」的角度來寫新聞，試圖通過軟新聞吸引觀眾，宣傳政策方針 (Lee, He, & Huang, 2006)。對外，以報道美國的態度為例，政治與利潤的雙重壓力使得黨媒和市場化媒體在長期的博弈過程中選擇了相似的新聞策略：他們在敏感話題中保持對美國的正面態度，以維護國家外交政策的官方立場；而在非敏感話題中對美國採用負面報道，以吸引受眾 (Stockmann, 2011)。此外，互聯網建構起一個「少知識，多評論」、「無社區，有網絡」、「弱理性，強情緒」的所謂「公共空間」。在這個空間裡，信息的相互競爭和解讀通常是處於一種野蠻叢林似的霍布斯狀態。即便是通過新媒體進入了主流話語空間的議題和事件，它們的傳播途徑也無法突破的既有權力結構 (Lin, Chang, & Zhang, 2015)。而大量「10萬+」的公眾號也多為「心靈雞湯」號。部分有影響力的公眾號最近也因一紙禁令，頃刻湮滅。因此，海量信息是否能從本質上改變國家與媒體的關係仍無從得知。

簡而言之，40年的媒體改革形成了威權主義下「國家-媒體」互動中的一個「信息悖論」：信息化賦予新聞媒體更多空間和自主權，但同時增強了國家對新聞管控的能力。因此，雖然「信息賦權」對媒體行為變遷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分析視角，但是它本身不足以完全解釋上述的悖論，因為該理論無法全面解釋信息增加以後可能出現的複雜情況。首先，它很難全面解釋轉型期所出現的媒體矛盾行為和區域多樣性。市場和技術，可以被用於突破權力對信息的封鎖；也可能誘惑媒體人追名逐利，維護既有權力結構；還有可能成為控制新聞媒體的手段。也就是說，信息機制可能是一把雙刃劍。因此，要討論「信息賦權」如何起作用，首先要探討什麼樣的結構條件能激發信息賦權機制產生何種作用。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其次，「信息賦權」未能充分解釋國家在市場化和技術發展過程中的轉變。在數字化時代，國家如何能夠加強其對信息的監控，從而限制潛在的社會運動，規避市場與新技術可能帶來的政治風險(Hachigian, 2001; Zheng, 2007)?傳統的媒體變遷研究並非不強調「國家」的作用，而是習慣性將「國家」作為一個整體的權力結構來加以分析。威權國家的媒體轉型(或不轉型)常被歸結為「國家主義」(statism)，即一種致力於將國家權力最大化的特定社會體系：「是國家機器的掌權者能夠支配經濟資源的社會系統，……(該系統)致力於追求權力的最大化；通過增強軍事力量，鞏固國家機器的意識形態，從而將國家目標強加於絕大多數的主體和他們更深層次的思想意識裡。」(Castells, 1998, p. 7)「國家主義」視角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在社會科學研究中得以興起(Skocpol, 1979)。在這種視角裡，「國家」被認為是一套具有自主性的機構，根據國家自身的利益行事。為了維護政權的穩定，國家需要建構合法性(state legitimacy)——即一個社會體系認為當前政治體制是對該社會最為合適的體制的信念(Lipset, 1981)，而媒體就是建構這樣合法性的有力工具。這種視角儘管抓住了威權體制下國家和媒體關係的核心特徵，但是它對權力(power)的理解太過籠統，而將媒體行為全部歸結於「國家主義」的解釋過於簡單和機械。在媒體轉型過程中，「國家」本身發生了什麼變化?這些變化又對媒體轉型發生什麼影響?而且在轉型社會裡，例如過去50年的中國，上世紀九十年代以後的俄羅斯，以及七十年代的拉丁美洲，很多正式規則與實際運行的潛規則大相徑庭。

因此，從「國家」的視角來分析媒體轉型，不能只把「國家」作為一個整體概念，靜態地強調國家的作用，而要將「國家」權力梳理、分類，並在媒體運作過程中，動態地詮釋「國家」的作用。在下文分析中，鑒於中國共產黨在本研究所關注的時間範圍裡是中國唯一的執政黨，筆者將「國家」定義為在共產黨單一領導下的行政機構。學者曾運用權力的不同維度分析中國的媒體變遷(趙月枝, 2007; Lin, 2012)。本文將在此基礎上，結合中國媒體近十年的變化，更新「信息衝突」框架(Lin, 2012)，以此分析國家與媒體的互動，並進一步討論市場化過程如何在維護國家權力的基礎上，促使了權力結構的改變。

權力的不同維度

對於權力 (power) 的分析，研究者不能僅著眼於「誰對誰有權力」，還要思考「何種權力」在運作。針對學者們對權力的爭論，史蒂芬·路克斯 (Lukes, 1974) 在其《權力：激進觀點》一書中總結分析了不同流派，包括多元化視角、組織分析、以及激進派的反思，重新搭建了一個三維的權力框架 (Lukes, 1974)，為我們探索「國家-媒體」的互動提供了有用的框架。

強制性權力

權力的第一維度通常體現在公開的衝突對抗中，甲對乙的權力體現在甲有能力要求乙做一件其本來不願意去做的事 (Dahl, 1957, pp. 201-215)。這一維度的權力最直接得表現在決策過程 (decision-making) 中 (Dahl, 1961; Wolfinger, 1971)，因此權力通常展示在有衝突性的情境中。比如，媒體報道敏感事件時，必須發通稿，遵循宣傳部的禁令。當媒體發表質疑或挑戰體制的報道時，國家可以運用強制力，刪稿刪帖，懲罰不合作的或敢於挑戰權力的媒體。這種強制權力會導致媒體的集體失聲。「沒有新聞」就體現了國家對媒體所具有的強制性權力。這種強制性權力是國家能力 (state capacity) 的一個重要維度，它意味著國家可以不和社會/媒體協商，無需討價還價就可以將其決定強加於社會 (Mann, 1993)。簡而言之，強制性權力是一種直接的、顯性的、能讓對方「做不想做之事」的權力。

建制性權力

權力的第二維度是間接的、隱形的，甚至可以通過第三方來行使執行。在這一維度上，甲對乙的權力不是體現在甲做了什麼，而是甲沒做什麼 (Bachrach & Baratz, 1962, 1963)。比如一個群體中有人對既有的利益分配不滿，提出重新分配的要求時，既得利益者如果能將該訴求排除在政策決議或公眾討論之外，即「不作為」或「不決策」(non-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decision making) 時，那麼既得利益者對訴求人就具有第二維度的權力 (Haugaard, 1992)。這種隱形的不作為在一個既定的權力結構中通常是通過「偏倚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 (Schattschneider, 1960) 來放大某一衝突，從而壓制其他衝突而實現的。這裡的「偏倚」不僅是權力主體的個人好惡，更是指某一政治體制裡制度層面的固定模式(郭秋永，2002)。這種固定模式的建構則依賴於國家的建制性權力 (infrastructural power)，即一個國家能夠通過制度建設進而向社會滲透且貫徹其意識的能力 (Mann, 1993)。因此，在「國家-媒體」關係中，國家搭建的遊戲規則制約了媒體行動的範圍。例如，儘管市場化使得媒體獲取部分財政自主權，國家仍然通過對市場規範的設置，對資源分配的壟斷，以及對其他機構(比如法院)的掌控，從而保持其對媒體的間接控制。也就是說，建制性權力是讓對方「做不了想做之事」的權力。

價值性權力

權力的第三維度與佔霸權地位的價值理念相關。這裡的價值理念不僅是指意識形態，也包括一個社會裡的文化價值，或一個行業裡的專業理念。當甲對乙具備有這個維度的權力時，乙根本不會想去做或不做什麼，因為乙已經接受了甲所定義的秩序，並把這種秩序視為是理所當然，合情合理，無需更改。換而言之，甲的權力體現在其能製造佔有霸權地位的共識 (Herman & Chomsky, 1988)。在國家與媒體的互動中，國家可以通過內在化 (internalization) 的進程，運用思想機器來保障民意的認同和媒體的服從 (Anderson, 1976; Colbert & Femia, 1981; Hall, 1986)。在這個進程中，媒體會成為一個整體系統，運用「傳統」、「規範」，「偏好」甚至「偏見」，自覺或不自覺地，來維護現狀或壓制潛在衝突 (Schattschneider, 1960)。媒體系統性的「偏好」則反映了國家的權力。換句話說，價值性權力能讓對方「想不到要做什麼(或不做什麼)。」

國家與媒體互動關係的分析框架

在這樣三維的權力結構裡，**國家何時，會選用何種權力，或權力組合來管控媒體呢？**鑒於國家管控的最終目的是維護政權的合法性和穩定性，而媒體又是建構這樣合法性的有力工具，國家的管控方式就與媒體的行為相輔相成，互相牽制影響。

在既有的國家管控媒體的權力結構裡，學者將媒體行為歸納為三大領域 (media sphere)：共識領域 (sphere of consensus)、衝突領域 (sphere of deviance)，以及合法的爭議領域 (legitimate controversy) (Hallin, 1986)。在共識領域中，新聞人通常都遵守社會共同認可的價值理念來報道媒體事件。比如在國際新聞的報道中，各國新聞媒體通常都將本國的國家利益置於首位，中國媒體也不例外。在這個領域，媒體也因此成為在一種維持邊界 (boundary-maintaining) 的保守機制。在衝突領域中，即諸多涉及到禁忌和敏感的議題的「黑色」新聞領域，鑒於國家的強制性管控，媒體很可能集體失聲。針對處於合法爭議領域的「灰色」媒體領域，新聞人才會突破邊界，借助專業的客觀報道來挑戰既有權威。比如在報道社會運動或群體性事件時，中國媒體要較其西方同行更激進 (林芬、趙鼎新，2008)。而在國家不再做政治審查的「白色」新聞領域，媒體就以市場利潤作為指導指標了 (Lin, 2008)。簡而言之，國家的管控方式就會隨著新聞報道中所呈現的衝突的本質而變化。在共識和衝突領域，國家的管控模式和媒體的行為模式都相對穩定。而在爭議領域中，國家與媒體的互動則有較大的不確定性。

但是，媒體行為的三大領域是理論性的概念。在具體事件中，研究者如何界定媒體的行為領域呢？在以下的分析框架中，筆者將新聞報道中隱含的衝突分解為兩個可具體觀察分析的層面。第一個層面關注新聞報道中所確認的衝突主體，即以新聞事件中的過錯方是否為國家權力機關，由此界定信息衝突的本質：政治性或非政治性。第二個層面側重由新聞報道所暗示的衝突指向，即事件的歸因是「個體」或是「體制」。而在體制指向這一類別中，又根據新聞報道所暗示的解決方案，再細分兩類：一類是「體制建設」，另一類是「社會運動」。由此，如表一所示，筆者將國家與媒體互動關係在理論層面分為六類加以討論。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表一 國家與媒體互動關係的分析框架

		衝突指向		
		個體	體制	
			體制建設	社會運動
衝突主體	權力機關 (政治性衝突)	I. 強制性權力	III. 價值霸權 + 強制性權力	V. 強制性權力
	非權力機關 (非政治性衝突)	II. 建制性權力/ 價值霸權	IV. 價值霸權 + 建制性權力	VI. 強制性權力

第I類：指向個體的政治性衝突，國家動用強制性權力

第II類：指向個體的非政治性衝突，國家動用建制性權力或價值霸權

第III類：指向體制，建議體制改進的政治性衝突，國家將價值霸權與強制性權力結合

第IV類：指向體制，建議體制改進的非政治性衝突，國家將價值霸權與建制性權力結合

第V類：指向體制，號召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的政治性衝突，國家動用強制性權力

第VI類：指向體制，號召社會運動或集體行動的非政治性衝突，國家動用強制性權力

在多維權力框架裡，國家可以動用不同維度的權力處理不同性質的信息衝突 (Kang & Heng, 2008)，從而構建國家面對信息挑戰時的制度彈性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更為重要的是，表一所示的六種類型的衝突的邊界不是固定不變的：同一個議題，報道方式不同會激發不同類型的衝突；同一個事件，隨著事件的演變，衝突類型也可能轉換；不同時期，佔主導地位的信息衝突也會轉變。

政治性的信息衝突

在以下分析中，筆者將「政治性的信息衝突」定義為：由於新聞報道中將國家權力機關確認為衝突主體而引發的信息衝突。在這一類型的矛盾中，媒體報道的不同指向會引發國家動用不同權力加以應對。

媒體對於艾滋病的報道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如果新聞報道強調血液買賣是艾滋病傳播的重要途徑，該報道很可能遭到地方政府的審查和壓制 (Anagnost, 2006)。因為地方政府通常依靠血液製品作為推動地方經濟的重要渠道。媒體批評地方血液經濟就將衝突歸因於地方政府，而解決方式則指向地方的經濟政策。但是，在改革開放以來，「發展成為硬道理」。「發展主義」已經成為被廣泛接受的價值理念，地方政

府通常會強調經濟發展的重要性與困境。因此，在此類報道所引發的潛在衝突中（即表一中的第Ⅲ類），政府時常動用強制性權力（禁令和刪帖），輔以佔霸權地位的價值理念（「發展主義」）來應對媒體的報道。而同樣的關於艾滋病現狀的報道，如果將艾滋病歸結於個人性行為，政府不再是艾滋病問題的中心與責任方時，該報道遭到強制審查的可能性也就低一些。此時，艾滋病報道所可能引發的信息矛盾就轉化為「指向個體的非政治性衝突」（表一中的第Ⅱ類）。政府相應地放鬆對強制性權力的使用，而更多依靠建制性權力或價值性權力（比如民間對艾滋病的理解）。因此也就不難理解為什麼艾滋病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都不曾出現在中國新聞裡（Dong, Chang, & Chen, 2008）；而近年很多關於艾滋病的討論主要集中討論個人的性行為。而像調查記者王克勤揭露河北邢台艾滋病真相的報道——把矛頭直指當地的血液經濟——在中國新聞史上是絕無僅有的。

但是，政治性信息衝突的類型並非一成不變。在同一事件中，衝突的類型也隨著事件自身的發展而變化。近年由於土地拆遷造成的糾紛和群體性事件增加，相關媒體報道也隨著增加。例如在2009–2010年的江西宜黃事件裡，媒體的報道一方面不斷挖掘細節，拷問真相；另一方面媒體的敘事激活和強化了「官/民」邊界（呂德文，2012）。如果說宜黃事件的前奏還只是個體農民的「日常抗爭」，那麼媒體報道將個體農民鐘九如的自焚事件與其他各地多起拆遷自焚事件相關聯時，個體事件就被賦予了公共性，就使得衝突的類型從「個體性的政治性衝突」（表一中的第Ⅰ類）轉變為「體制性的政治性衝突」（表一中的第Ⅲ類）。媒體無形中成了不同釘子戶的協同者和連絡人，與抗爭者共同塑造了表演型的抗爭劇目，試圖開啟對拆遷制度和官員問責制度的重新討論。在這個階段，中央的態度（比如中央級媒體參與報道，國務院發文指導拆遷原則，中央領導批示要問責地方官員），與地方政府的選擇性執行之間，產生了矛盾與張力，這為媒體報道這一階段的衝突提供行動空間。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力拉扯，部門條塊之間的利益糾結既是媒體在這一類型衝突中的阻力，但同時也為媒體報道提供了結構性的機會。而是否能夠以及如何利用這樣的結構型機會，又進一步導致了不同媒體行為的分化。

然而，抗爭者不信任當地政府，政府不信任媒體，三方的相互不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信任逐漸將事件升級成了一起「新民權」抗爭，於是，一起地方性運動演化成了全國性運動，把衝突的性質推向了「有可能引發社會運動」的類型(表一中的第V類)。自此，國家一方面或協調或賠償解決具體事件，另一方面動用強制性權力控制媒體發聲。隨著事件發展，這種信息衝突類型隨之轉化的現象不僅在諸多「釘子戶」事件中出現，也在其他類型的「新民權」事件中展現，比如很多環保抗爭的案例(謝穎、林芬，2016)。在針對網絡帖子和社交網站的研究也發現，國家對批評政府的信息還留有餘地，但對有可能動員群體性事件的信息(第V和VI類)則堅決刪除(King, Pan, & Roberts, 2013)。

簡而言之，在以國家為中心的政治性的信息衝突中，國家動用強制性權力規範媒體行為。當衝突指向體制，即媒體扮演了「反體制的體制建設者」的功能時，國家會結合價值性權力和強制性權力加以管控。而一旦衝突指向社會運動，無論是政治性還是非政治性衝突，國家都會立刻動用強制性權力，力求保證政權的穩定性。畢竟，國家手裡永遠拿著王牌。

非政治性的信息衝突

當由海量信息引發的衝突為非政治性衝突時，國家更有可能採用間接或隱形的方式來體現它對媒體的控制。非政治性的信息衝突種類繁多。有些非政治性衝突指向個人或個體組織(表一中的第II類)。隨著商業媒體的發展，其經濟糾紛、勞動糾紛、各類侵權案件數量急速增加。2000年中期開始，與網絡媒體相關的訴訟案件也急劇增長(徐迅，2002)。針對這些矛盾，政府很少直接介入解決。法院作為第三方機構，成為協調處理這一類矛盾的重要途徑。

有些非政治性衝突則指向文化和價值體制。在這些媒體事件中，通常是處於霸權地位的價值理念，而非國家強制措施，塑造了新聞人的專業偏好以及媒體事件的發展走向(表一中的第IV類)。比如對中國同性戀色情服務的報道，中國媒體並沒有呈現預期中的政治強制性，官方的排外性以及對同性戀權利的直接排斥等特徵(Jeffreys, 2007)。相反，在這個話題上的報道展現出了傳統文化與西方文化相碰撞時出現

的複雜性。比如在報道2003年香港著名同性戀明星張國榮的自殺事件時，一名任職於市場化程度很高的媒體的編輯解釋了她沒有「過度」關注該事件的原因。她著重強調了她的決定是基於中國傳統文化對同性戀的理解，而非考慮宣傳部的審查。¹ 針對廣州新聞工作者的一項調查顯示，在那些對同性戀話題表達自由開放觀點的記者中，超過半數都表明不會試圖說服他人接受自己的看法。在與傳統文化不相容的話題上，中國新聞人是一群「消極自由主義者」(Lin, 2010a)。而在隨後的14年間，「張國榮」專題仍舊成為每年4月1日的報道主題。隨著中國社會對同性戀現象的認識普及，這個話題雖然不再成為禁忌，但也從來不曾「去污名化」。針對這個議題的報道，文化傳統，而非國家直接或間接的權力，影響了新聞人的價值偏好，從而對媒體產生影響。

當然，國家可以借用其全方位的動員能力，塑造文化和價值體系，對公眾與媒體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近十年來「盛世粉紅」現象的出現和演化(表一中的第IV類和第VI類)就是一個例證。2008年，80後就外媒對西藏問題的報道所發動了一場「反CNN」的全球運動。儘管這場反對西方媒體的社會運動的最終結果不能完全歸結於當時興盛的民族主義(Lin & Zhao, 2016)，但是國家培育的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情緒曾一度主導性地影響了部分中國媒體在此運動中的行為。比如在運動中，南方報系的媒體人曾寫評論，批評中國的信息封鎖較之西方媒體的偏見更為糟糕。這篇評論引發了民族主義情緒的轉向，一些網民從反西方媒體轉而反對「賣國報系」，甚至對編輯進行人身攻擊，成為這場運動的一個轉折點。而2016年的「帝吧出征Facebook事件」則是標志著互聯網民族主義的第三次浪潮的興起，即以「網絡亞文化和粉絲群體」為主體的民族主義(王洪喆、李思閩、吳靖，2016)。從「帝吧出征」延伸到同年的「南海問題」、「趙薇事件」、「奧運霍頓事件」、「薩德導彈事件」等等，新生代所展現出的網絡民族主義具有「分散性、流動性、娛樂性、多元性和互動性」等共同特點(楊國斌，2016)。儘管盛世下的「小粉紅」群體將民族主義轉變成自娛自樂的群體表演，但他們在「個體與國家」和「娛樂與政治」的拉鋸中，依舊打出了「愛國面前無愛豆(idol)」的口號，以至於有學者將此界定為「一種青年的新保守主義化」(洪愷，2016)。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簡而言之，在新的媒介環境裡，當下的網絡民族主義已經由傳統的「精英建構」的「國家民族主義」延展為基於日常生活情境和社會結構的「人民民族主義」(王洪喆、李思閩、吳靖，2016；Gries, 2004; Lin & Zhao, 2016)。無論這樣的民族主義是否只是暫時的情緒爆發；還是在中國社會缺乏穩定價值觀的情況下，已經成為佔有次霸權地位的價值理念 (secondary hegemonic values)，民族主義都成為了國家對媒體實行「軟控制」的一個重要機制。

綜上所述，國家與媒體在權力的三個維度上相互轉換，彼此牽制。媒體在不同的媒體行為領域裡採用不同的行為邏輯。媒體如何報道事件——包括報道主體與報道框架——不僅影響民意，而且激發國家在不同權力維度的監控措施。在上述各類案例中，國家與媒體的互動體現了國家的媒體控制結構，已經由單一的強制性體系轉為三個維度共存且相互依賴的體系。

市場化對「國家—媒體」關係的影響

以上描述的權力的三個維度並非一個靜態模式，這三個維度之間在同一時期並不一定是相互排斥，它們的邊界也有可能隨著時間而變化。同一性質的媒體事件在一種情境下可能會發展為挑戰政權合法性的衝突，而在另外的情境下也許不會。在面臨海量信息的衝擊時，這樣的三維權力控制結構能夠分類處理更多的信息衝突，從而比單一的強制性權力結構更加穩定。因此，想要解釋文章最初提出的「信息悖論」，我們就要加上時間的維度，分析國家控制媒體的權力結構如何演變。筆者認為這是因為市場化在提供信息賦權機制外，也同時起到了分化信息衝突的作用，從而為中國的媒體控制結構能從單一體制轉變為多維的權力結構提供可能性。以下的分析，筆者就分別從權力的三個維度來討論這個變遷過程。

價值理念的分化與失調

隨著市場改革的進程，國家與媒體之間逐漸在意識形態上出現了

分化。官方的價值理念式微，但民間新興的價值觀又派別林立（馬立誠，2012），中國社會在轉型期還未出現能佔霸權地位的價值體系。而在新聞領域，專業主義在中國有多個淵源，面臨各種力量的制約，新聞人對專業主義的解釋也各有不同，在實踐中呈現碎片化和局域化（陸曄、潘忠黨，2002）。

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儘管知識分子受到幾次「文化熱潮」——包括西方文化的傳播、文化批判、新儒學等——的啟蒙，但是改革者與強硬派關於新聞和言論自由的辯論都還局限於馬克思主義的邏輯。這說明儘管官方理念受到質疑，但這些文化熱潮所帶來的價值理念還沒有強大到可以製造共識，以至於對正統的挑戰還必須在正統的邏輯框架裡進行，所有的挑戰還是「忠誠的抵抗」（loyal resistance）。

九十年代中期以後，市場績效成為了評價媒體的重要指標。為了在市場競爭中生存，媒體向國家要求更多的自主權來生產有競爭力的信息。新聞人借助多種方式——包括重新解讀政黨新聞範式、中國文人傳統，以及專業主義範式——試圖把新聞與宣傳相分離的訴求合法化（Lin, 2010b）。新聞人也採取了多種策略來協調新興的新聞理念與逐漸式微的官方意識形態之間的差異（He, 2000）。而在新媒體興起後，民意的作用借著技術的力量被放大；但同時，專業主義範式也受到公民新聞的衝擊，網民們情緒化的表達抵消了公眾討論中的理性建構，在一些議題上，民意還未多元就走向民粹的極端。一些專業新聞網站不得已開始關閉它們的新聞在線評論的功能。

簡而言之，中國新聞的價值理念與官方正統理念經歷了階段性的轉變：**從建國後的高度統一；到市場化後的有限分離；再到信息化的表面多元，實則是政府高壓與民間野蠻叢林相結合的狀態。**這樣的狀態裡，無論總體的社會價值或是新聞領域的專業價值理念，沒有一種理念能在當下的中國佔實質性的統治地位。

什麼原因導致了國家與媒體在價值理念上的分化呢？這要追溯到市場化所帶來的政權合法性基礎的改變。一個國家政權合法性的基礎大致可以分為三類：意識形態、績效和制度（Zhao, 2001）。文化大革命的結束也意味著這個龐大的國家不可能僅依靠承諾共產主義的宏大願景而得到認可與支持。隨後的改革開放為政權合法性基礎的轉變提供了機會。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儘管市場化的進程和本質被國家牢牢控制，並非完全獨立，但是市場經濟所帶來的社會改變與人民生活的提高，促使了政權合法性的基礎由意識形態轉變為經濟與行政績效。政權是否能被認可，已經不再是「奉天承運」，而是由經濟發展水平，履行國家職能的表現以及保衛領土的能力來決定(Zhao, 2001)。這種轉變為上文所描述的官方意識形態與媒體價值理念的分化奠定了基礎。威權政體對信息的控制是為了要保障媒體及公眾對政權的服從。一旦政權合法性的基礎改變了，那麼國家所需要什麼樣的服從也改變了。因此，國家管控媒體方式也必然改變：當官方意識形態作為政權合法性基礎時，國家可以依賴全國性的集體思想運動來管理媒體。而到了九十年代，這樣運動式的手段已經不再是一個能有效地保障媒體服從的工具(Lin, 2008)。

儘管這樣的轉變不在國家對市場職能的最初規劃中，但卻成了市場化所帶來的客觀事實。狹義的媒體商業化帶來的海量信息挑戰了國家的信息控制；廣義上的市場化，牽動了包括新聞媒體在內的諸多國家機構，卻引發政權合法性基礎的根本性轉變。而這種轉變所帶來的對合法性的潛在危機意識，迫使國家不得不尋找更有效的針對海量信息的控制手段。當信息數量增加到一定程度，國家不可能有效地處理所有信息時，國家就只能優先管制那些對政權可能產生威脅的信息。因此，國家就有必要根據信息對政權合法性可能產生的挑戰程度進行分類管制。國家控制結構的變化不是因為選擇的結果，恰恰是因為當時的中國沒有更多選擇。

強制性權力的保留和強化

雖然媒體市場化以及廣義的市場化分化了價值理念，但是卻從未真正挑戰過國家的強制性權力。一旦發生挑戰政權的信息衝突，國家能夠並且會毫不猶豫地使用強制性手段來控制媒體。上世紀八十年代，借助全國性的社會運動式的控制手段，國家強制性整頓或停刊了上百份「有問題」的報紙。九十年代，「有問題」的新聞媒體要麼經歷了人事變動，要麼被重組，包括了《南方周末》編輯的集體辭職，《嶺南文化》、《二十一世紀環球報道》以及《新周報》被停刊，《廣州日報》以及

《南方都市報》的被調查，《中國青年報》的人事變動，《新京報》的非正式記者遊行，以及《南方周末》的獻詞風波等事件。在此階段，國家控制手段開始針對單個新聞媒體，將國家與媒體的衝突限制在地方層面，防止個別衝突事件在全國或者國際範圍擴散 (Lin, 2006)。

從2000年開始，國家通過規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s) 來控制互聯網內容提供者 (ICPs) 和網民 (Yang, 2009)。不同的強制性手段也隨著傳媒技術的變遷而更新——防火牆、黑名單、實名系統、VPN的限制、網絡藍軍、網絡輿情監控軟件等等。國際社會中日益複雜的網絡衝突與信息戰爭，比如谷歌事件和斯諾登事件等也強化了國家堅持採取強制性手段保持政權安全與穩定的決心。網信辦作為新興的網絡信息控制機構在人員、機構設置、管理內容和方式上都逐步發展成熟。商業化門戶網站被陸續約談，網絡媒體「不得登載自行採編的新聞信息」，媒體打擦邊球的空間進一步縮緊。在政治領導權即將變動之前，曾被劃在「白色」領域的生存空間也進一步壓縮。比如，視頻網站AcFun和Bilibili的大量影視內容下架，「毒舌電影」、「咪蒙」、「關愛八卦成長協會」等微信公眾號被封；新浪微博、騰訊微信和百度貼吧因違反《網絡安全法》被立案調查。另外，非正式的人力控制方法——比如監管論壇版主或者招募互聯網評論員 (五毛黨) 在線上發布支持政府的內容——都被採取作為強制性手段的補充手段 (Yang, 2009)。

換言之，市場化的媒體雖然像逃出魔瓶的精靈，爭取了新聞自主的一些進步空間，但是其本質在一開始就加蓋了妥協的烙印。市場化一方面分化了曾一度佔霸權地位的意識形態，促使國家不得不改變它對媒體的控制手段；另一方面建構了績效為基礎的政權合法性，並沒有威脅到國家使用強制控制的可能性。在改革初期，正是市場化內在的妥協性給予國家一定的「安全感」，使得國家能夠進行漸進式的結構改變。而這一妥協性使得國家一直保持並能夠進一步加強它的強制性權力。

建制性權力的發展

傳統的媒體變遷研究主要關注市場化如何為新聞媒體提供財務獨立，從而增強媒體組織與國家討價還價的能力。這種邏輯只有部分正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確，因為它的潛台詞將市場與國家固定在了一個零和博弈的遊戲規則中。市場化進程在挑戰國家權力的同時也有可能被國家運用，進而加強國家的體制化的彈性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保證國家能有更強的能力應對信息所帶來的挑戰。這種彈性不是僅依靠商業化媒體自身創造，而是在廣義的市場化進程中，諸多國家機構同時變遷，相互構建。比如，法院與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就對國家與媒體互動行為產生了巨大影響。在組織層面上，它們的發展有助於協調部分國家與媒體之間的衝突。個體層面上，它們改變了新聞人的對新聞活動的政治風險的認識。

作為政權機器的一部分，中國司法系統的改革，與媒體改革相似，也是由國家發起且受國家控制。名義上來說，國家提出了建設「法治」國家的目標。國家一方面借助媒體來宣傳其「法治」改革，另一方面也通過媒體為保證法院的政治忠誠度而造勢。國家逐漸放手讓法院發展處理常規案件的能力——那些不具備政治敏感性，不以國家為中心的矛盾衝突，以及不會威脅政權合法性的案件。同時，國家並不完全放鬆對法院資金與人事的控制 (Clarke, 2007; Lubman, 1999)。在國家設計的藍圖裡，法院應該充當社會安全閥，藉以釋放社會中的不滿情緒，因為「允許不滿情緒通過集體訴訟、行政訴訟或者甚至(很小一部分案例)憲法訴訟被提出要好過那些不滿不被聽到——或者在街上表達」(Liebman, 2007)。

同時，法院也成為國家控制媒體的一種常規手段。國家一方面拖延新聞立法，另一方面把對媒體的部分控制權從政治行政體系轉移到了法律體系。法院成為介入處理部分與媒體相關的矛盾的有效機構。為規範媒體行為，尤其是互聯網媒體，所頒布的法律法規，近年來數量飆升。與此同時，媒體被告上法庭的次數越來越多。狀告新聞媒體誹謗和名譽侵權的案件的趨勢變化映射了媒體與法院關係在中國的變化。1985年，杜融訴《民主與法制》月刊，成為中國第一起狀告新聞媒體誹謗案件。此後，訴新聞媒體名譽侵權案件數量逐年增加，分別歷經了五波訴訟浪潮：八十年代末的普通「小人物」告大報紙，到九十年代初的影視名人告小報紙，到九十年代後期的工商法人告媒體，繼而又變成了二十一世紀後的政府官員告媒體 (徐迅，2002)；而在2005年

之後，網絡媒體當被告的數量顯著增加(He & Lin, 2017)。在2005年之前，當媒體進入法庭時，不管原告是有權的政治人物還是普通公民，絕大部分案件都以媒體敗訴告終(陳志武，2004；Liebman, 2006)。在2005年之後，由於媒體專業化水平的提升和黨媒被告的比率下降，媒體在名譽侵權案件上的贏率逐步上升(He & Lin, 2017)。這樣的演變折射出法院在國家與媒體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的複雜性。一方面，媒體與法院雖然在市場化過程中獲得相對的自主權，但他們都是國家機器的一部分，媒體和法院之間形成了相互競爭與約束的關係。法院成為約束和管控媒體行為的有效工具，誠如有新聞人將國家對媒體的控制特徵總結為「經濟問題政治化；政治問題法律化」。²另一方面，由於信息海量，信息導致的衝突數量也急速增長。對於大量不具政治敏感性的信息衝突，法院協調處理這些衝突時更多承擔其司法職責，並不總具有政治意味(He & Lin, 2017)。

在個體層面上，法院的介入還潛移默化地影響了新聞人對於新聞行為的風險意識。中國新聞人一方面開始對中國司法體系的公正與效率充滿消極情緒與負面評價(Liebman, 2006)，但另一方面，新聞工作者樂觀地覺得，面對一個法律訴訟，乃至在訴訟案中敗訴，都要比處理一個政治錯誤要更加容易輕鬆。³

除了法院之外，新聞人對於其專業活動的風險意識也受新聞勞動力市場的發展的影響。改革前，中國勞動市場是一個「三鐵」體系——國家終身僱傭(鐵飯碗)，固定工資(鐵收入)以及固定位子(鐵職稱)。在這種系統中，僱員在其工作單位，沒有動力提高表現，也不敢過於偏離單位的集體思想與規範。1994年，新勞動法頒布，合同的概念開始普及，不同形式的勞動合同在諸多行業，包括新聞業，成為可能(Zhu, 2002)。例如廣州新聞記者的問卷調查就顯示年輕一代相對於年長一代更願意與媒體簽訂勞動合同，市場導向型的媒體比傳統黨媒有更高比例的合同記者(Lin, 2010a)。

整個勞動市場的改革為新聞工作者帶來了流動的可能性，這對新聞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一位曾就職於一家自由派報紙的受訪者就將該報的成功歸結於早期的合約記者，她認為這些「流浪記者」給報紙帶來了草根關注，而這種關注與報道角度則是當時的黨媒所欠缺的。⁴ 勞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動力市場為新聞記者創造了人員流動的可能性，使得一部分新聞人有了離開體制的可能性，於是新聞人也分化為不同的類別：「官僚派」、「專業派」以及「移民派」(Lin, 2008)。「官僚派」的新聞人試圖借助媒體進入政治序列。對他們而言，媒體雖具有其專業的特殊性，但也仍舊是龐大國家機器的一部分，他們的工作邏輯與行政邏輯並無太大區別。「專業派」新聞人具有更明顯的新聞專業主義意識，儘管每個人對專業主義的定義不同。自認為屬專業派的新聞人更加強調新聞作為自己的「職業」(career)，而非只是一個工作(job)。「移民派」新聞人通常更加年輕，工作經驗較少，同所在媒體機構簽署合約僱傭關係。他們將「新聞」視為一個工作，計劃當有合適的機會就會換工作(Lin, 2008)。當傳統媒體受到新媒體衝擊時，當年的「專業派」也紛紛跳槽到網絡媒體，或者開辦自媒體，成為獨立媒體人。

勞動力市場所創造的人員自由流動的可能性不僅分化了新聞人，而且影響了他們對於表達批評意見所帶來的風險的解讀。一位資深的調查記者就表示，儘管調查報道的環境更加艱難，壓力重重，但是跳槽、轉行甚至創辦自媒體的可能性，還是能一定程度上緩解她對謀生的顧慮。⁵ 這種情況下，如果一個記者與媒體機構發生衝突，個體對於機構的不滿不一定會被激化為對整個體制和國家的不滿。在結構層面，新聞勞動力市場的發展有助於解決很多個人與新聞組織的矛盾，尤其是人事糾紛。哪怕是政治性質的糾紛，勞動力市場也提供了一個化解衝突的可能性，國家無需動用行政力量處理不挑戰政權合法性的糾紛。

簡而言之，市場化的進程為社會提供了海量信息，挑戰了國家對於信息的壟斷與控制。但與此同時，市場化也分化了信息衝突，為國家控制媒體的結構轉型提供可能性。在單維度的媒體控制結構中，一旦出現衝突，國家與媒體直接對峙，沒有緩衝地帶。而在多維度的控制結構裡，國家可以分別對待不同性質的信息衝突，從而運用不同的控制策略，使得這種新結構在面對信息挑戰時更具制度彈性。但是，權力的三維度間的界限並不是固定不變的。這種制度彈性還是短暫的彈性，還是能轉化成長期的權力穩定；它能創造多元還是導致分化，還需要進一步的實證研究。

討論和總結

在媒體轉型的研究中，「信息賦權」機制一直佔據主流地位。但是，儘管市場和傳播技術能提供海量的多元化信息，該機制還不足以詮釋中國媒體轉型中所面臨的信息悖論：一方面，媒體市場化為新聞提供更多自主空間的同時也帶來了新聞保守主義的新形式；另一方面，威權國家的權力在受到信息挑戰的同時卻又增強了其控制媒體的能力。媒體市場化進程和傳播技術的發展都還沒能促進政治體制的根本性變遷，中國的社會轉型也超越了線性的「市場挑戰國家」或「技術挑戰國家」的腳本。

筆者無意否定「信息賦權」的重要作用，而是試圖為「信息賦權」勾勒更為細緻的結構條件和動態過程。因此，本文從國家角度出發，力圖重新認識權力的不同維度，探索市場化的功能，從而解釋國家如何能夠有區別地對待海量信息所帶來的挑戰。文中摒棄了既有研究中把國家權力當作統一整體的分析方法，筆者將國家的權力結構視為多維度的整合體。在國家和媒體的互動中，國家對媒體的權力不僅體現在其所具備的強制力，借此能要求媒體做不想做的事；也體現在國家的建制能力，構建制度來約束媒體，使之做不了想做之事。而權力的最高表現更是通過對文化、價值、規範的建構，讓媒體想不到要做或不做什麼事。中國從上世紀七十年代末開始的媒體改革也正是國家對媒體的權力結構由單維度的強制性管治轉變為三維度的選擇性管治的過程。

本文所建構的「國家-媒體」互動分析模型分析了國家與媒體互動的五個要素：行為主體（who，國家與媒體），在什麼行為領域（where，不同維度的權力/媒體領域），在什麼時候（when），為了什麼（why，行為動機/不同類型的政權合法性），做了什麼（what）。這個分析框架強調了兩個層面的「動態」機制：一是指行為主體的互動，二是是理論模型的邊界會隨著時間而演變。上述國家權力結構轉變之所以可能，也成為必要，是因為在國家與媒體的動態演化過程中，市場化除了提供海量信息之外，更在根本上分化了不同類型的由信息所引發的衝突。這裡的市場化不能只從狹義的媒體市場化及其帶來的新聞機構的相對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財務自由層面來理解。市場的分化衝突功能要在廣義的市場化層面分析，並且要超越僅局限於媒體本身的理解，考慮市場化期間其他機構——比如法院和勞動力市場——可能對新聞媒體的變遷帶來的影響。

針對三種不同的權力，市場化的功能和影響各不相同，卻又彼此牽制。對於價值性權力，市場化起到了「破」的功能。市場的發展分化了曾一度佔霸權地位的意識形態，促使國家不得不改變它對媒體的控制手段。對於建制性權力，市場化具有「立」的功能。市場化為政權合法性基礎轉向經濟績效以及行政績效創造了條件。而對於強制性權力，市場則是「不破不立不威脅」，甚至妥協。而事實上也這是因為市場在本質上的妥協性，市場化才有可能「破」價值性權力，而「立」建制性權力。畢竟，中國式改革很少是非黑即白的線性進程。

簡而言之，在政權、市場、技術和民意的角逐裡，中國媒體搖擺於相對自由化的經濟政策和保守的政治制度之間；分化於左派、右派、新自由主義、新左派、民族主義等各路思潮的爭論裡；沉浮於周而復始的周期之中。「國家與媒體」關係也隨之起伏動蕩。這樣的互動關係，延展開來說，與中國目前在國際社會中所展示的「脆弱的超級大國」形象一相呼應。一方面，中國的崛起讓人側目，以至於《經濟學人》在2012年開闢了中國專版，全面報道這個「令人迷惑的複雜國家」。而該刊上一次單獨為某一國家開設專版則要追溯到1942年的美國專版。但另一方面，正當外媒擔心中國強大得可能威脅全球秩序時，國內的種種問題——從徵地糾紛到食品安全，從群體性事件到大面積霧霾——都對國家的長治久安敲起警鐘。因此，對於這樣的脆弱超級大國的關注也從李約瑟的「中國為何沒有崛起」，轉變為「中國為何可以這樣崛起」(陳韜文、黃煜、馬傑偉、蕭小穗、馮應謙，2008)，轉變為「中國為何沒有崩潰」，再到當下的「中國能否領導」的問題。從國家與媒體互動中解析出的權力維度與運作方式也為回答這樣的「中國問題」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

註釋

- 1 該案例來自於筆者對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在2004–2006年間的深度訪談（受訪者 # 014）。文中引用的受訪者均以匿名被隨機編號。
- 2 該表述來自於筆者對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在2008–2010年間的深度訪談（受訪者 # 102）。文中引用的受訪者均以匿名被隨機編號。
- 3 該描述來自於筆者對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在2004–2006年間的深度訪談（受訪者 # 044）。文中引用的受訪者均以匿名被隨機編號。
- 4 該觀點來自於筆者對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在2004–2006年間的深度訪談（受訪者 # 022）。文中引用的受訪者均以匿名被隨機編號。
- 5 該表述來自於筆者對中國新聞從業人員在2013–2015年間的深度訪談（受訪者 # 092）。文中引用的受訪者均以匿名被隨機編號。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丁未 (2009)。〈新媒體與賦權：一種實踐性的社會研究〉。《國際新聞界》，第10期，頁76–81。
- Ding Wei (2009). Xinmeiti yu fuquan: Yizhong shijianxing de shehui yanjiu. *Guoji xinwenjie*, 10, 76–81.
- 王洪喆、李思閩、吳靖 (2016)。〈從「迷妹」到「小粉紅」：新媒介商業文化環境下的國族身份生產和動員機制研究〉。《國際新聞界》，第38卷（第11期），頁33–53。
- Wang Hongzhe, Li Simin, Wujing (2016). Cong mimei dao xiaofenhong: Xinmeijie shangye wenhua huanjingxia de guozu shenfen shengchan he dongyuan jizhi yanjiu. *Guoji xinwenjie*, 38(11), 33–53.
- 王斌、劉偉 (2015)。〈媒介與社區賦權：語境、路徑和挑戰〉。《國際新聞界》，第37卷（第10期），頁79–91。
- Wang Bin, Liu Wei (2015). Meijie yu shequ fuquan: Yujing, lujing he tiaozhan. *Guoji xinwenjie*, 37(10), 79–91.
- 呂德文 (2012)。〈媒介動員、釘子戶與抗爭政治：宜黃事件再分析〉。《社會》，第3期，頁129–170。
- Lv Dewen (2012). Meijie dongyuan, dingzihu yu kangzheng zhengzhi: Yihuang shijian zai fenxi. *Shehui*, 3, 129–170.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林芬、趙鼎新(2008)。〈霸權文化缺失下的中國新聞和社會運動〉。《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6期，頁93-119。

Lin Fen, Zhao Dingxin (2008). Baquan wenhua qieshixia de zhongguo xinwen he shehui yundong.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6, 93-119.

洪愷(2016)。〈中國當代青年群體中的新右翼思潮〉。《文化縱橫》，第3期，頁46-51。

Hong Kai (2016). Zhongguo dangdai qingnian quntizhong de xinyouyi sichao. *Wenhua zongheng*, 3, 46-51.

馬立誠(2012)。《當代中國八種社會思潮》。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Ma Licheng (2012). *Dangdai zhongguo bazhong shehui sichao*. Shanghai: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郭秋永(2002)。〈對峙的權力觀：行為與結構〉。《政治科學論叢》，第20期，頁29-78。

Guo Qiuyong (2002). Duizhi de quanliguan: Xingwei yu jiegou. *Zhengzhi kexue luncong*, 20, 29-78.

師曾誌、金錦萍(2013)。《新媒體賦權：國家與社會的協同演進》。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hi Zengzhi, Jin Jinping (2013). *Xinmeiti fuquan: Guojia yu shehui de xietong yanjin*. Shanghai: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徐迅(2002)。《中國新聞侵權糾紛的第四次浪潮：一名記者眼中的新聞法治與道德》。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

Xu Xun (2002). *Zhongguo xinwen qinquan jiu fen de disici langchao: Yiming jizhe yanzhong de xinwen fazhi yu daode*. Beijing: Zhongguo haiguan chubanshe.

陳浩、吳世文(2008)。〈新媒體事件中網絡社群的自我賦權——以「華南虎照片事件」為例〉。《新聞前哨》，第12期，頁41-44。

Chen Hao, Wu Shiwen (2008). Xinmeiti shijianzhong wangluo shequn de ziwo fuquan — Yi huananhu zhaopian shijian weili. *Xinwen qianshao*, 12, 41-44.

陳誌武(2004)。〈從訴訟案例看媒體言論的法律困境〉。《中國法律人》，2004年10月，第2期。

Chen Zhiwu (2004). Cong susong anli kan meiti yanlun de falv kunjing. *Zhongguo falvren*, 2.

陳韜文、黃煜、馬傑偉、蕭小穗、馮應謙(2008)。〈面向中國大陸的傳播與社會變遷〉。《傳播與社會學刊》，第6期，頁v。

Chen Taowen, Hu Yu, Ma Jiwei, Xiao Xiaosui, Feng Yingqian (2008). Mianxiang zhongguo dalu de chuanbo yu shehui bianqian.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6, v.

權力與信息悖論：研究中國媒體的國家視角

- 陸曄、潘忠黨 (2002)。〈成名的想像：社會轉型過程中新聞從業者的專業主義話語建構〉。《新聞學研究》，第71卷(第4期)，頁17-59。
- Lu Ye, Pan Zhongdang (2002). Chengming de xiangxiang: Shehui zhuanxing guochengzhong xinwen congyezhe de zhuanye zhuyi huayu jiangou. *Xinwenxue yanjiu*, 71(4), 17-59.
- 黃月琴 (2015)。〈「弱者」與新媒介賦權研究——基於關係維度的述評〉。《新聞記者》，第7期，頁28-35。
- Huang Yueqin (2015). *Ruozhe yu xinmeijie fuquan yanjiu—Jiyu guanxi weidu de shuping*. *Xinwen jizhe*, 7, 28-35.
- 曾繁旭 (2015)。《媒體作為調停人：公民行動與公共協商》。上海：三聯出版社。
- Zeng Fanxu (2015). *Meiti zuowei tiaotingren: Gongmin xingdong yu gonggong xieshang*. Shanghai: Sanlian chubanshe.
- 楊國斌 (2016)。〈英雄的民族主義粉絲〉。《國際新聞界》，第38卷(第11期)，頁25-32。
- Yang Guobin (2016). Yingxiong de minzu zhuyi fensi. *Guoji xinwenjie*, 38(11), 25-32.
- 趙月枝 (2007)。〈國家、市場與社會：從全球視野和批判角度審視中國傳播與權力的關係〉。《傳播與社會學刊》，第2期，頁23-50。
- Zhao Yuezhi (2007). Guojia, shichang yu shehui: Cong quanqiu shiye he pipan jiaodu shenshi zhongguo chuanbo yu quanli de guanxi. *Chuanbo yu shehui xuekan*, 2, 23-50.
- 謝進川 (2008)。〈試論傳播學中的增權研究〉。《國際新聞界》，第4期，頁33-37。
- Xie Jinchuan (2008). Shilun chuanboxue zhong de zengquan yanjiu. *Guoji xinwenjie*, 4, 33-37.
- 謝穎、林芬 (2016)。〈抗爭性政治中的群體差異與資源借用：中產抗爭與農民抗爭的個案比較〉。《社會學評論》，第1期，頁34-48。
- Xie Ying, Lin Fen (2016). Kangzhengxing zhengzhizhong de quanti chayi yu ziyuan jieyong: Zhongchan kangzheng yu nongmin kangzheng de ge'an bijiao. *Shehuixue pinglun*, 1, 34-48.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 Anagnost, A. S. (2006). Strange circulations: The blood economy in rural China. *Economy and Society*, 35(4), 509-529.

《傳播與社會學刊》· (總) 第 45 期 (2018)

- Anderson, P. (1976). The antinomies of Antonio Gramsci. *New Left Review*, 100, 5–78.
- Bachrach, P., & Baratz, M. S. (1962). Two faces of power.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6(4), 947–952.
- Bachrach, P., & Baratz, M. S. (1963). Decisions and nondecision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7(3), 632–642.
- Castells, M. (1998). *End of millennium. Vol. 3 of The information ag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 Chu, L. L. (1994).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China's media refor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4(3), 4–21.
- Clarke, D. C. (2007). Introductio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since 1995: Steady development and striking continuities. *The China Quarterly*, 191, 555–566.
- Colbert, J. G., & Femia, J. V. (1981). *Gramsci's political thought: Hegemony, consciousness, and the revolutionar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Curran, J. (2000). Literary editors, social networks and culture transition. In J. Curran (Ed.), *Media organizations in society* (pp. 215–239). London: Arnold.
- Curran, J. (2000). *Media organisations in society*, London: Arnold.
- Curran, J., Iyengar, S., Brink Lund, A., & Salovaara-Moring, I. (2009). Media system, public knowledge and democracy: A comparative study.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4(1), 5–26.
- Dahl, R. A. (1957). The concept of power. *Behavioral Science*, 2(3), 201–215.
- Dahl, R. A. (1961). *Who governs? Democracy and power in an American c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ennis, E. E., & Snyder, R. W. (1998). *Media and democrac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Dong, D., Chang, T.-K., & Chen, D. (2008). Reporting AIDS and the invisible victims in China: Official knowledge as news in the People's Daily, 1986–2002. *Journal of Health Communication*, 13(4), 357–374.
- Ekecrantz, J., & Olofsson, K. (2000). *Russian reports: Studies in post-communist transformation of media and journalism*. Stockholm: Södertörns högskola.
- Gries, P. H. (2004). *China's new nationalism: Pride, politics, and diplomac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achigian, N. (2001). China's cyber-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80(2), 118–133.
- Hall, S. (1986). Cultural studies: Two paradigms. In J. Curran, R. Collins, N. Garnham, P. Schlesinger, & C. Sparks (Ed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A critical reader*. London: Sage.
- Hallin, D. C. (1986). *The uncensored war: The media and Vietn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ugaard, M. (1992). *Structures, restructuring and social power*. Aldershot: Avebury Haugaard.
- He, X., & Lin, F. (2017). The losing media? An empirical study of defamation litiga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28.
- Herman, E., & Chomsky, N.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e, Z. (2000). Working with a dying ideology: Dissonance and its reduction in Chinese journalism. *Journalism Studies*, 1(4), 599–616.
- Huang, C. (2001). China's state-run tabloids: The rise of city newspaper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63(5), 435–450.
- Jeffreys, E. (2007). Querying queer theory: Debating male-male prostitution in the Chinese medi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9(1), 151–175.
- Kang, X., & Heng, H. (2008). Graduated controls: Th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34, 36–55.
- King, G., Pan, J., & Roberts, M. E. (2013). How censorship in China allows government criticism but silences collective express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7(2), 326–343.
- Lee, C. C., Chan, J. M., Pan, Z., & So, C. Y. (2000). National prisms of a global media event. In J. Curran, & M.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p. 295–309). London; New York; Arno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C. C., He, Z., & Huang, Y. (2006). 'Chinese Party Publicity Inc.' conglomerated: The case of the Shenzhen press group. *Media, Culture & Society*, 28(4), 581–602.
- Liebman, B. L. (2006). Innovation through intimidation: An empirical account of defamation litigation in China.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47(1), 33–38.
- Liebman, B. L. (2007). China's courts: Restricted reform. *The China Quarterly*, 191, 620–638.
- Lin, F. (2006). Dancing beautifully but with hands cuffed? A historical review of journalism formation during media commercialization in China. *Perspectives*, 7(2), 79–98.
- Lin, F. (2008). *Turning gray: Transi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1978–2008*.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Lin, F. (2010a). A survey report on Chinese journalist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202, 421–434.
- Lin, F. (2010b). Organizational construction or individual's deed? The Literati tradition in the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zation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 175–197.
- Lin, F. (2012). Information differentiation, commercialization and legal reform: The rise of a three-dimensional state-media regime in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13(3), 418–432.
- Lin, F., Chang, T. K., & Zhang, X. (2015). After the spillover effect: News flows and power relations in Chinese mainstream media.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5(3), 235–254.
- Lin, F., & Zhao, D. (2016). Social movements as a dialogic process: Framing, background expectancies, and the dynamics of the Anti-CNN movement.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48(3), 185–208.
- Lipset, S. M. (1981).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傳播與社會學刊》·(總)第45期(2018)

- Lubman, S. B. (1999). *Bird in a cage: Legal reform in China after Mao*.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ukes, S. (1974).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Mann, M. (1993).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Vol. 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go, D. (2003). *Media and politics in Pacific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 Plumb, J. H. (1983).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leisure. In N. McKendrick, J. Brewer, & J. H. Plumb (Eds.), *The birth of a consumer society*. London: Hutchinson.
- Schattschneider, E. 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A realist's view of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York: Holt, Rhinehart & Winston.
- Shane, S. (1994). *Dismantling utopia: How information ended the Soviet Union*. Chicago: Ivan R Dee.
- Skocpol, T. (1979).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arks, C. (1992). The press, the market,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2(1), 36–51.
- Splichal, S. (1994). *Media beyond socialis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ast-Central Europ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Stockmann, D. (2011). Race to the bottom: Media marketization and increasing negativity toward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28(3), 268–290.
- Wolfinger, R. E. (1971). Nondecisions and the study of local politic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4), 1063–1080.
- Yang, G. (2009).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itizen activism onli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J. (2008). *Marketization and democracy in Chin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Taylor & Francis Group.
- Zhao, D. (2001). *The power of Tiananme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the 1989 Beijing student movemen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heng, Y. (2007).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internet,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u, Y. (2002). Economic reform and labour market regulation in China. In S. Cooney, T. Lindsey, R. Mitchell, & Y. Zhu (Eds.), *Law and labour market regulation in East Asia*.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本文引用格式

林芬(2018)。<〈權力與信息悖論：研究中國媒體的國家視角〉。《傳播與社會學刊》，第45期，頁19–46。